



融资融券业务 投资者实用手册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投资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关于投资者实用手册的重要说明

本手册由我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我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制度和流程等综合编写而成。由于日后业务运行中可能发生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变化，因此，若手册中不完善之处，或与日后业务运行的实际情况有出入的，请以相关最新文件或公司公告为准。敬请谅解。

我公司申明本手册仅供投资者参考。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3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篇	
一、 融资融券是什么?	6
二、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的区别	6
三、 融资融券交易优势	7
1) “做多”优势	7
2) “做空”优势	7
3) 杠杆优势	8
四、 融资融券专用业务术语	8
1. 信用证券账户	8
2. 信用资金账户	8
3. 标的证券	8
4.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9
5. 保证金	9
6.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	9
交易所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最高折算率标准如下:	10
7. 保证金比例	10
8. 保证金可用余额	11
9. 担保物	11
10. 维持担保比例	12
第二篇 申请篇	
客户申请条件:	13
客户提交申请材料:	13
第三篇、交易篇	14
一、 担保物提交	14
二、 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	15
三、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15
四、 融资融券负债偿还	16

温馨提示：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提示：	17-21
第四篇、问答篇.....	22
一、 业务办理问答.....	22
Q1 融资融券开户有没有门槛？	22
Q2 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22
Q3 如果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需要如何处理？	22
Q4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投资者可否更换第三方存管银行？	22
Q5 投资者如果想修改密码或者忘记了密码应怎么办？	23
Q6 信用证券账户卡是否可以注销、重新开户？	23
二、 业务操作问答.....	23
Q1 融资融券交易期限最长为多少？	23
Q2 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划转时间？	23
Q3 融资融券担保品转入转出何时到账？	23
Q4 融资融券非交易指令有哪些？如何收费？	23
Q5 融资融券交易有那些操作指令，具体有什么用途？	24
Q6 担保品买入的交易限制？	24
Q7 融资买入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25
Q8 直接还款的注意事项？	25
Q9 卖券还款的注意事项？	25
Q10 融券卖出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25
Q11 买券还券的交易限制？	26
Q12 现券还券的交易限制？	26
Q13 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26
Q14 融券卖出操作，负债如何计算？	26
Q15 投资者如何偿还已融券卖出的证券？	26
Q16 进行“融券卖出”操作，系统显示可供卖出证券为0，为什么？	27
Q17 客户委托融券卖出，系统提示“废单”，价格错误？	27
Q18 融券卖出所得金额可以用于买入哪些证券？	27
Q19 如果用现金作为保证金，客户融资时是否必须要把自己担保账户上的现	

金用完才可以融资买入？	27
Q20 证券出现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时，投资者如何处理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27
Q21 融资融券有没有期限限制的？	28
Q22 什么时候可以了结负债，一定要持有到期吗？到期如果不了结又会怎么样？	28
Q23 什么是强制平仓？	28
Q24 投资者的相应注意义务有哪些？	29
Q25 为什么客户在信用账户进行担保品提交是系统显示“可提交担保品余额为0”或“无法提交”？	29
Q26 信用账户内担保品能否买卖？	30
Q27 担保品划转何时到帐？	30
Q28 现券还券和买券还券操作股数的限制？	30
Q29 投资者的信用账户信息披露义务？	30
Q30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关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如何处理？	30

前 言

融资融券业务目前在中国的证券市场已经发展成为一项常规业务，推动着我国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多空机制，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机会和风险规避手段，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可以在行情上涨时，融资买入并持有证券，增加盈利额；行情下跌时，借入证券在高位抛出，在低位买入证券并交还券商。充分发挥市场功能，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新的盈利方式。

第一篇、基础篇

一、融资融券是什么？

融资融券交易，又称证券信用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

简而言之，融资是借钱买证券，融券是借证券卖出。当然，融资和融券都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规定归还所借资金或证券，并支付一定的费用。

二、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的区别

	普通证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
开户限制	合格账户	合格账户，并要求开户交易满6个月、证券类资产达到一定要求
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可在多家券商托管	满足条件后可开立信用账户
担保物	无	客户须向证券公司交存相应担保物（资金或证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关系	委托代理关系	委托代理关系、借贷关系、信托关系
交易对象	交易所有上市证券	融资买入/融券只能交易标的证券
交易方向	多头交易	多头、空头交易（融券提供做空机制）
交易杠杆	无	有交易杠杆，可放大盈亏
交易期限	无	受到融资融券合约期限和融资融券合同期限的限制

备注：相关条件若有变化，以监管部门文件及证券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科创板相关融资融券交易有特别规定的，参照该特别规定执行。

三、融资融券交易优势

1) “做多”优势

融资交易，增加了投资者的交易筹码。在投资者看多某只证券、预测该证券价格将要上涨时，若手头没有足够现金，便可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看好的证券，在低位“融资买入”，高位“卖券还款”，以获取更多收益。

案例：某客户满仓 A 证券，又看好 B 证券，于是将 A 证券作为担保品提交至信用账户后，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融资买入” B 证券。该客户不仅享有原持有的 A 证券上涨的收益，同时也享有了 B 证券上涨的收益。

2) “做空”优势

融券交易，改变了证券市场原来只能做多，不能做空的“单边市”状况，即在客户看空某只证券、预测该证券价格将要下跌时，虽无此证券持仓，却可以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并卖出该看空的证券，在高

位进行“融券卖出”，低位“买券还券”，以获取价差收益。

案例：某客户空仓并预测 A 证券价格将下跌，于是将现金作为担保品提交至信用账户后，向证券公司融入 A 并卖出，即“融券卖出” A 证券。在市场下跌时，客户享有了融券卖出的收益，实现了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3) 杠杆优势

与现有证券现货交易模式相比较，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增加可用于交易的资金和证券，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在同等资金的条件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融资融券的杠杆效应获得更多的收益。

备注：上述案例旨在说明信用交易的杠杆效用，未考虑手续费、利息等。

四、融资融券专用业务术语

1. 信用证券账户

专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账户。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实现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进行证券划转。

2. 信用资金账户

专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投资者开立信用资金账户；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实现与信用第三方存管银行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3. 标的证券

指投资者可融入资金买入（融资买入）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可对投

资者融出（融券卖出）的证券。

具体标的证券名单详见公司网站融资融券专栏。

4.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指可以从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到信用证券账户或在信用证券账户中进行普通买卖的证券，称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注：除权证、ST股及交易所和公司规定的部分证券外，大部分A股证券以及部分国债、基金、ETF均在担保证券范围内，具体担保证券名单详见公司网站融资融券专栏。

5. 保证金

为了控制信用风险，投资者在融资、融券前，应当事先向证券公司提交一定数量的担保物。担保物根据各自的折算率折合成保证金。

6.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

是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率。（如：投资者以现金作为保证金时，将全额计算保证金金额，即折算率为100%）

注：可充抵保证金的折算率一般由交易所规定，证券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交易所规定标准基础上，规定不同的折算率。具体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名单详见公司网站融资融券专栏。客户向证券公司提交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必须在该公司确定的可充抵保证金担保证券名单上。

示例：某客户信用账户内有100万元现金和100万元市值的A证券，假设A证券的折算率为70%，那么，该客户信用账户内的保证金金额为170万元。（计算公式： $100\text{万元现金} \times 100\% + 100\text{万元A证券市值} \times 70\%$ ）

交易所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最高折算率标准如下：

（一）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股票及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其他 A 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65%；

（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

（三）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

（四）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 A 股股票，以及权证的折算率为 0%；

（五）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

注：证券公司可以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自行确定各类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客户最后适用的折算率须以证券公司确定的折算率为准。

7. 保证金比例

投资者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注：保证金比例用于控制客户资金的放大倍数，客户进行的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交付的保证金都要满足证券公司保证金比例要求。

注：我司调整保证金比例的，会进行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 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保证金可用于余额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①作为保证金的现金

投资者信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由作为保证金的现金和融券卖出所得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融券卖出所得现金不能作为保证金。**

②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由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和融资买入证券两部分组成，其中充抵保证金证券部分直接经折算后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

③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部分

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可计入保证金总额，融资融券交易形成浮亏的，浮亏金额需全额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扣减。

④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部分。

注：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多少，将决定您继续可使用多少的授信额度；保证金可用余额为零或负时，将无授信额度可使用。保证金可用余额的计算在交易系统中自动生成，客户无需自行计算。

9. 担保物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以及投资者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证券与资金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投资者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注：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所有资产构成其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¹¹

10. 维持担保比例

是指投资者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简而言之，维持担保比例为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率。

我司设置了如下比例线，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自身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并及时接收我司的相关通知送达，按时提交担保物或偿还负债：

- 当平仓线 \leq 维持担保比例 $<$ 警戒线时，证券公司发送通知提醒投资者适时追加担保物。
- 当日终收盘后维持担保比例 $<$ 平仓线但合约未到期时，如投资者未按约定如期提高维持担保比例至警戒线以上的，证券公司将有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使平仓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
-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应急平仓线时，证券公司有权于次一交易日起实施强制平仓。

备注：我司有权依据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约定调整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及其他维持担保比例相关比例线，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司相关公告、通知。

第二章、申请篇

客户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允许从事证券交易的个人和机构，其中个人投资者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投资者证券类资产不低于公司及监管规定的最低资产要求；**

4、**具备符合监管及证券公司要求的证券交易投资经验和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且无重大的违约记录；**

5、**不属于禁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范畴。**

6、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及证券类资产条件限制。

7、**客户申请开通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还应符合监管及我司有关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开通的规定。**

客户申请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其他券商处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资产证明（若系统查询客户日均资产不足需提供）

3. 机构：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非三证合一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

4. 其他材料（具体可致电我司营业网点或我司客服热线 95357 咨询）

第三篇、交易篇

融资融券交易涉及的委托方式主要分为：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融资买入、卖券还款、直接还款；融券卖出、买券还券、直接还券等八种。我们将围绕这八种交易方式为您介绍融资融券的交易。有关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事项监管及公司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一、担保物提交

客户要实际使用授信额度，须先提交担保物。

1、可通过银证转账，将担保资金划入信用资金账户。

2、可通过“担保物划转”委托，将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从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

注：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18.cn/>）查询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超过该范围的证券将不能作为担保物提交以及在信用账户进行交易。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担保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示例：

客户提交 A 证券、B 证券以及现金作为担保物，保证金价值计算如下：

证券名称	数量	价格	市值	折算率	保证金金额
A	20 万股	5 元	100 万	70%	70 万元
B	10 万股	8 元	80 万	60%	48 万元
现金	10 万元	——	10 万	100%	10 万元
合计			190 万元		128 万元

二、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

信用账户也可以进行普通交易，客户可以用提交的担保资金买入担保品和卖出担保证券进行交易，此交易方式不涉及授信额度的使用。

委托方式：

买入——担保品买入

卖出——担保品卖出

注：1、您可用自有的资金和证券在信用账户内进行普通交易，普通交易将不产生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2、信用账户普通买入的证券必须在公司网站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将无法在信用账户进行担保品买入交易。

三、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可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委托方式：

融资——融资买入

融券——融券卖出

注：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询标的证券名单，超过该范围的证券将不得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委托。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标的证券的范围。

注：交易过程中，由于股价波动等因素，保证金可用余额发生变化。（1）当保证金可用余额为零或负数时，将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2）当保证金可用余额大于零时，可正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注：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多少决定了您下一笔融资融券的金额最大可融资（融券）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四、融资融券负债偿还

1、偿还融资债务的方式

(1) 卖券还款：以卖出证券所得款偿还

卖券还款只偿还当前存在的合约负债。在担保品卖出融资券时，系统会在当天自动偿还该融资标的的合约负债。若卖券还款或担保品卖出融资券的金额不足以偿还当前合约负债，您需要通过“直接还款”偿还剩余融资负债。

(2) 直接还款：以现金还款

2、偿还融券债务的方式：

(1) 买券还券：以买进相同的证券偿还

(2) 直接还券（现券还券）：以自有的相同证券（当日可用）
偿还

(3) 其他

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出现终止上市、暂停交易、长期停牌或无法成交等情形时，按合同约定方式偿还负债

(4) **除应归还融券卖出的证券外，投资者尚需偿还相应融券费用。**

温馨提示：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提示：

一、普通证券交易存在的风险，融资融券交易均存在，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系统风险等，除此之外融资融券交易还具有其特有的风险：

1、投资亏损放大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具有财务杠杆作用。较之普通交易，在收益放大的同时，亏损也随之放大。

2、强制平仓风险：未按时清偿债务或触及平仓线、应急平仓线未及时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或发生其它合同约定的证券公司有权进行强制平仓的情形，将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如果发生融入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会造成经纪损失。

4、信用资质、各项业务指标的调整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我司可能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

我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风险管理需求来设定或调整如下事项：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及其他维持担保比例相关比例线、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担保证券公允价格等指标。

5、集中度控制风险

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科创板板块证券市值占信用总资产的比例超过证券公司规定的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指标时，证券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集中度指标等触及监管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6、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特有风险如下：

(1) 因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且退市制度较其它股票更严格、退市情形更多、退市时间更短，在同等杠杆倍数下，投资者以科创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2) 投资者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应与其它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差异，投资者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融资融券交易申报。

(4) 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证券公司原则上将对科创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担保品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担保品折算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并将根据投资者的科创板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设置不同的融资保证金比例及融券保证金比例，可能因此而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5) 证券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担保证券情况、集中度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警戒线、平仓线、应急平仓线等业务比例线。投资者可能因比例线的调整而导致其信用账户资产被强制平仓，造成投资者资产的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6) 证券公司将结合投资者的科创板持仓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融资融券展期条件。投资者不符合前述展期条件的，应按照证券公司规定的日期偿还融资融券负债。

(7) 投资者以科创板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证券公司在计算投资者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该股票的市值为基数，按照

证券公司确定的一定折扣比率计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证券公司可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市场情况、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等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前述折扣比率并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官网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8)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导致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行使权利受到限制。

(9) 投资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的科创板股票亦应遵守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尽事宜请阅读相关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

二、融资融券交易特殊规则要记牢！

(1) 根据交易所制度规定，融券卖出不允许市价委托，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如该证券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

(2) 作为担保物提交和信用账户普通交易的证券不得超过公司网站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过公司网站公布的标的担保证券范围。

(3) 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等。

(4) 偿还融券负债，必须要求偿还相同种类的证券，不得用其他不同的证券偿还该证券的融券负债。投资者卖出信用账户内融资证券所得资金，须优先偿还负债。

(5) 在融券交易期间，其客户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

相同证券的，客户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申报。客户本人或其关联人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6) 投资者及其关联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7) 信用账户投票权相关事宜。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由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后代投资者行使投票权，投资者也可以按照公司规定申请参加现场投票。

(8) 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应参照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9) 其他相关规定。

注：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时，投资者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交易所对提取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或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如我司对转出后的科创板证券持仓集中度有特殊限制规定的，也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融资融券交易费用要知悉！

与普通交易相比，融资融券交易费用还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等。

(1) 融资利息、融券费用

融资利息按照客户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按日计算，算头不算尾；融券费用按照客户实际使用证券的天数按日计算，算头又算尾。

融资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半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的百分点执行。利率调整将在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予以公告，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

(2) 证券划转费用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担保证券划转按笔收取划转费用，现暂不收取。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特别是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详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风险及与我司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对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

第四篇、问答篇

一、业务办理问答

Q1 融资融券开户有没有门槛？

目前证监会规定，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 50 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

其他监管部门对业务准入有相应要求的，证券公司也将参照执行。

Q2 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需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投资者应当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业务知识及风险之后，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以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相关条件若有放宽，以监管部门及证券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

Q3 如果投资者申请联系方式变更，需要如何处理？

投资者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果发生变更，可到本券商营业部柜台办理变更，以免因未能及时获得信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为证券公司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投资者传达与业务相关重要通知，例如负债到期通知、追保通知等。变更手续完成前本公司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如投资者不方便临柜办理的，可以拨打本券商热线 95357 进行咨询。

Q4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投资者可否更换第三方存管银行？

可以。本券商融资融券业务系统支持投资者变更信用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需要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及银行卡至营业部柜台办理。

Q5 投资者如果想修改密码或者忘记了密码应怎么办？

目前本券商 APP 和 PC 交易客户端支持修改密码，融资融券网上交易操作系统也支持投资者自行修改信用账户密码；投资者如果忘记了密码，则需要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开户营业部柜台办理重置业务。

Q6 信用证券账户卡是否可以注销、重新开户？

在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信用账户资产全部转出后，投资者可以申请信用证券账户卡的注销。注销信用账户后，投资者也可以再重新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二、业务操作问答

Q1 融资融券交易合约期限最长为多少？

融资融券单笔交易期限(即合约期限)不得超过 182 天。合约到期前，客户申请办理展期须经公司审批，每笔合约每次展期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Q2 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划转时间？

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划转必须在交易时间内进行操作。

Q3 融资融券担保品转入转出何时到账？

担保品转入转出 T+1 日到账，必须要在交易时间内进行委托，但是担保品划入划出的撤销是 T 日生效。

Q4 融资融券非交易指令有哪些？如何收费？

融资融券非交易指令包括：现券还券、余券划转、担保品转入、担保品转出；其收费标准由证券公司根据登记公司的标准制定，目前暂免相关费用。

Q5 融资融券交易有那些操作指令，具体有什么用途？

投资者主要的融资融券交易操作指令有：“融资买入”、“卖券还款”、“直接还款”、“融券卖出”、“买券还券”、“直接还券（现券还券）”、“担保品买卖”、“担保品转入、转出”等委托指令。

1) 融资交易指令：

“融资买入”：投资者融进资金买入融资标的证券，成交后形成融资负债；“卖券还款”：投资者卖出证券偿还融资负债、利息及费用；

“直接还款” 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偿还融资负债、利息及费用。

2) 融券交易指令：

“融券卖出”：投资者融入并卖出可融券标的证券，成交后形成融券负债；“买券还券”：投资者买入负债对应券种偿还融券卖出证券；

“直接还券（现券还券）”使投资者使用自有证券偿还该融券卖出证券。

3) 担保物划转指令：

“担保物转入”与“担保物转出”：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之间的担保品的提交或返还。

Q6 担保品买入的交易限制？

1) 只允许买入担保品证券。

2) 只允许使用自有资金。

3) 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一定比例后将限制买入。

4) 当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超过公司规定指标时，将限制担保品买入。

- 5) 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仅能买入公司公告可买证券范围内的证券;
- 6) 其他相关原因限制。

Q7 融资买入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 1) 不允许融资非标的物证券, 不允许回购/要约交易。
- 2) 投资者进行“融资买入”下单时, 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大于0。
- 3) 融资买入的总额度不能超过证券公司授予的融资授信总额度。
- 4) 融资买入的证券必须是在证券公司规定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

Q8 直接还款的注意事项?

还款当日实时增加个人总可用额度及个人融资可用额度。

Q9 卖券还款的注意事项?

卖券还款的还款顺序应符合我司还款规则及交易所有关规定。

Q10 融券卖出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 1)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申请融券专用头寸, 以便操作融券卖出。
- 2) 投资者进行“融券卖出”下单时, 信用账户上必须保证金可用余额大于0。
- 3) 融券卖出的总额度不能超过证券公司授予的融券授信总额度。
- 4) 科创板证券融券卖出应遵循相关特殊规定。
- 5) 融券卖出的证券必须是在证券公司规定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
- 6) 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除监管规定的以外); 如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 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 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融券期间, 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其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 卖出该证券的价格也应满足上述要求, 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 其融券卖出按照交易所的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相关规定。

Q11 买券还券的交易限制？

- 1) 不允许非标的证券委托。
- 2) 不允许普通帐户买券还券委托。

Q12 现券还券的交易限制？

- 1) 存在已调出标的证券池证券尚未了结的融券合约时，允许非标的证券委托。
- 2) 还券后当日不实时增加个人总可用额度及个人融券可用额度，日终清算后释放额度。（开通等比额度释放的客户除外）
- 3) 不允许普通帐户现券还券委托。

Q13 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投资者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按照其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约定办理；以卖券还款偿还融入资金的，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卖出证券，结算时投资者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证券公司融资专用账户。

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了结融资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优先偿还该投资者的融资欠款。**

Q14 融券卖出操作，负债如何计算？

融券负债金额 = \sum 当日交易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 \times 融券数量。
注意，融券负债的计息是按当日收盘价计算，不是成交价。

Q15 投资者如何偿还已融券卖出的证券？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现券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

Q16 进行“融券卖出”操作，系统显示可供卖出证券为 0，为什么？

- 1) 未提交担保品不能进行信用交易，请确认担保品是否已经划转到信用账户；
- 2) 存在融券标的头寸不足问题，需与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确认；
- 3) 在公司网站上查询确认是否属于融券标的证券，或是否已调整。

Q17 客户委托融券卖出，系统提示“废单”，价格错误？

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如该证券当天未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融券卖出交易只能采用限价委托，不能采用市价委托。

Q18 融券卖出所得金额可以用于买入哪些证券？

投资者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的使用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我司的相关规则。具体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买入或申购的证券以我司公告为准。

Q19 如果用现金作为保证金，客户融资时是否必须要把自己担保账户上的现金用完才可以融资买入？

不需要。客户提交的保证金和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所得资金）一起作为担保物对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提供担保，满足相应的保证金比例即可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Q20 证券出现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时，投资者如何处理相关融资融券关系？

- 1) 不允许对该证券进行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但允许卖券还款、买券还券和现券还券操作；
- 2) 对于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如果该证券仍属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继续履行；

3) 对于已经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如果该证券同时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应在 2 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负债。

Q21 融资融券有没有期限限制的?

融资融券单笔交易期限(即合约期限)不得超过 182 天。合约到期前,如投资者申请展期的,我司将根据内部展期规则及监管要求判断是否为投资者办理展期,原则上每笔合约最长展期期限为 6 个月。

自投资者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晚于授信期届满日且授信期限未顺延的,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在授信期届满日到期。

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Q22 什么时候可以了结负债,一定要持有到期吗?到期如果不了结又会怎么样?是否可以申请展期?

每一笔融资合约交易在允许交易期限内投资者可以自由选择了解负债的日期、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持有到期。到期的负债如果不及时偿还的话,将会被证券公司实施强制平仓。在到期前,投资者可以申请展期,由证券公司进行审查并最终决定是否同意展期。

融券业务应按时还券和融券费用,是否可以展期由证券公司明确。

具体展期业务办理可通过我司 APP 查询或是咨询我司客服热线 95357 或营业网点。

Q23 什么情况下会被强制平仓?

当投资者未能按规定补足担保物、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强制平仓的情况时,证券公司将有权根据与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的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采取

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投资者追索。

注意：当投资者信用账户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应急平仓线时，我司自次一交易日起有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使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警戒线以上。

Q24 投资者的相应注意义务有哪些？

投资者需密切留意信用账户的资产状况：

一是关注维持担保比例情况，特别在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应加强关注，适当做好追加担保物或减少负债的准备，避免账户出现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应急平仓线但低于平仓线而来不及补仓导致账户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或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应急平仓线导致账户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二是关注每一笔负债到期的情况，在负债到期日及时了结相应负债，避免因负债到期不能及时偿还而导致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情况。

三是关注公司网站公布的相关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保证金比例、公允价格、集中度控制规则、展期规则、还款规则等相关公告内容。

四是投资者应保证预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明确，以便证券公司通知送达，并及时查收证券公司的相关通知、采取对应操作。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向证券公司申请变更。

Q25 为什么客户在信用账户进行担保品提交时系统显示“可提交担保品余额为 0”或“无法提交”？

- 1) 是否为当天买入证券，当天买入证券 T+1 日才能作为担保品提交。
- 2) 所提交证券是否为非可充抵保证金范围股票，例如：一些 ST 股

票不能作为担保品提交。

Q26 信用账户内担保品能否买卖？

信用帐户内担保品可以进行买卖操作，但可能与普通账户交易佣金收取标准不同，客户操作时需注意。

Q27 担保品划转何时到帐？

担保品划转证券是 T+1 日到帐，现金是交易时间内即时到帐。如果客户急于当天进行信用交易，可以建议客户提交现金为担保品。

Q28 现券还券和买券还券操作股数的限制？

现券还券是可以还零股的，但是买券还券受交易规则限制，只能买 100 股或其整数倍。

Q29 投资者的信用账户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Q30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关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如何处理？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约定办理。请投资者参考与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